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(和田县)煤安罚(2024)104004号

被处罚单位 新疆普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: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喀什塔什乡布雅矿区

违法事实: 1. 22A2-102 运输顺槽 300 米处顶板离层检测仪检测数据显示负数;
2. 22A2-102 运输顺槽全断面水幕水管无水; 3. 煤矿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, +2600 轨道大巷掘进风筒在 890m、1010m 漏风, 风筒接头铁丝穿洞绑扎, 未进行压边连接; 4. 煤矿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, 22A2-103 运输顺槽胶带输送机多处跑偏、下托辊不转动、机尾上部 10m 有三联托辊卡在托辊托架上; 5. 煤矿+2600 水平 22A2-103 轨道运输顺槽无极绳绞车机尾轮未设安全警示标识, 钢丝多处摩擦底板和枕木; 6. 22A2-102 综采工作面上端头底鼓严重, 未及时清理; 7. 22A2-102 综采工作面 107#液压支架护帮板未紧贴煤壁, 距离煤壁约 50mm, 煤矿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以上事实违反了 1.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;
2. 《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》(AQ1020-2006) 5.7.1; 3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; 4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; 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; 6.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; 7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的规定, 依据 1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;
2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; 3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; 4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; 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项; 6.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; 7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的规定, 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分别 1. 对煤矿罚款伍仟元整 (¥5,000.00); 2. 对煤矿罚款伍仟元整 (¥5,000.00); 3. 对煤矿罚款伍仟元整 (¥5,000.00); 4. 对煤矿罚款伍仟元整 (¥5,000.00); 5. 对煤矿罚款伍仟元整

(¥5,000.00); 6. 警告, 对煤矿罚款壹万壹仟元整 (¥11,000.00); 7. 对煤矿罚款伍仟元整 (¥5,000.00)。合并罚款人民币肆万壹仟元整 (¥41,000.00), 警告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中国工商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北京西路 支行 (分理处), 账户名称: 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账号: 3015381429200 地址: 和田市北京西路 96 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备注: 具体银行账号请联系应急管理局会计, 有会计出具缴款通知单后, 根据通知单上的银行账号缴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和田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和田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复议、诉讼期间, 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 一份交银行,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, 一份存档。